关于制定我校2020级各专业教学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目前，学校招生就业处已下达2020年全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为做好新学期2020级新生的教学准备工作，请各教学院（部）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本部门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期制定完成2020级专业教学计划。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计划表的编写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根据我校双高建设计划，为推动专业集群发展、构建智能贯通的结构化课程体系，将我校所有课程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大类，其中公共类课程分为通识教育模块和素质拓展模块，专业类课程分为专业群共享课程、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专业群模块课程。

三年制各专业第一、二学期将突出学生的基本素质教育、职业养成教育，加强文化基础和职业基础知识学习，重视基本技能训练；第三、四学期以职业技术、技能的学习和训练为主，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推进双证制度，强化学生技能培养；第五学期一般安排专业群拓展（原专业方向）课程，一个方向模块安排课程五门以内；第六学期以顶岗实习为主，加强岗前就业综合训练，全面推行顶岗实习，保证学生顶岗实习既有学习任务，又有生产任务，做到学习与生产相结合，加强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三年制各专业第一学期不安排劳动周。

二、对三年制课程体系中个别课程的说明

1. 英语课程的安排

各专业《英语》课程统一安排在第1、2学期，每学期的周学时为6，两学期总学时数位162学时。

1. 体育课程的安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三年制各专业体育课总学时为108，分三学期完成（第1、2、3学期），每学期学时数固定为36。

1. 公共选修课安排（即公共类课程中素质拓展模块）

全校各专业学生均修选修课程。3年制专业的选修课安排在第2、3、4、5四个学期执行，学生需要在这四个学期任选两门选修课即可，允许学生多选。同时将选修课的周学时调整为4，上课周数由原来的2-9周，调整为3-8周。

1. 思想政治实践课的安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思政部增开2门实践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社会实践》和《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社会实践》。《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社会实践》课程安排在第一和第二学期，共40学时；《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社会实践》课程安排在第三学期，共20学时。

1. 安全教育课的安排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自2016级开始，全校所有三年制专业开设《安全教育》课，分别在第2和第3学期各开10学时，共计20学时。

1. 创新就业课的安排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自2016级开始，全校所有三年制专业开设《生涯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课，在第2学期安排16学时，第3学期安排14学时，合计30学时。

7、根据我校国家双高、北京特高校建设计划，为推动智能贯通的结构化课程体系建设，在全校范围内开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云/大/智/物/5G”类公共课，要求各专业根据自身专业特点至少选定一门，具体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共36学时。原“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名称规范为“计算机应用基础”。

三、教学环节的安排

入学教育及军事形势政策教育和安全教育周、形势政策教育及安全教育和毕业教育周、劳动教育及形势政策安全教育与机动周等环节，严格按照附件提供的教学计划模板中已确定内容执行，不得变动。其他教学环节由各专业根据需要安排。因国庆节放假时间长，教学任务无法完成，因此，在单数学期增加一个机动周，实际教学周数减少一周。

四、三年制课程设置

1、基础课程的设置（公共类课程中通识教育模块）

（1）三年制各专业“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职业基本素养与就业指导、体育、英语、实用高等数学、信息技术基础、安全教育、生涯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九门公共基础课程的学时、考核方式等应严格按教学计划模板中已确定内容执行，不得变动。

（2）三年制各专业的全校基础课程的学时统一安排。总学时已在教学计划表上标注，各专业根据理论教学周数安排各课程的周学时，学时上满该课程终止。具体说明如下：

---体育课程每学期36学时，在第1、2、3共三个学期完成，总学时108学时；

---三年制高职专业，英语课程安排在第1、2两个学期完成，每学期的周学时为6，总学时为162学时；贯通高职期间英语课程安排在第1-4学期，每学期48学时。

---三年制高职专业，高等数学课程各工科专业统一为60学时，非工科专业根据各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安排。各专业可根据需要开设工程数学课，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工程数学课程是否开设由各专业根据需要确定。贯通高职期间高等数学课，分两学期进行，每学期64学时，共128学时。

——工科专业贯通高职期间大学物理课分两学期，分别安排在第二和第三学期进行，没学期64学时。

---其它基础课程：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40学时）、职业基本素养（36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56学时）、信息技术基础（36学时）、安全教育（20学时）和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30学时）。思政部2门实践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社会实践》和《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社会实践》。

各课程考核方式按教学计划表的规定执行。

2、专业类课程（含专业群共享、专业课程（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专业群拓展课程）的设置

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力求使开设的专业课程与职业岗位能力需求及每年学生技能大赛竞赛等接轨，积极融入1+X课程，并系统化整体设计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必要的认识实习、课程实验、实习及设计、专业综合实训、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等。

3、第一学期周学时为24，其余各学期周学时总数严格控制在**26**学时内（含素质拓展课程）。

五、实践教学课程安排

根据教育部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方面的要求，规定各类课程实践学时，实践教学时数应不少于全部学时的50%，不得过大或过小，一般设24-30周（不含入学教育、形式与政策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毕业教育），实验实训课时多的专业可取下限，其它专业参照执行。

2、实践教学（含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时间在一周（含）以上的实践项目，均应单独考核，列入教学计划中“实践课程安排表”。单独考核的实践教学课程，其考核方式为考查。

3、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三年制各专业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单独考核，单列成绩，单记学分。

六、学分计算方法

按学年学分制计算，理论课按每16学时计1学分。对于跨学期开设的课程，应首先计算出该课程每一学期的学分，然后求和得出该课程的总学分。每门课每学期学分以0.5学分为单位折算，折算方法为二舍三入、七退八进。实践教学课程以及公益劳动课，按每周1.5学分计。

七、考试课程要求

每学期考试课程不得超过4门。若该学期全部课程为分阶段考核，也要安排期末终结性考试。

八、时间安排

2020级教学计划制定截止到2019年6月25日。各教研室制定完成教学计划后，将纸质版由教学副院长审核完成后交教务处主管副处长审核。审核通过纸质版与电子版交教务教学运行赵海生老师。

九、其它注意事项

1、教学计划表填写时需要注意：（1）教学计划表只能编辑底色为蓝色的部分；（2）“教学进程规划表”是整个计划表的基础数据，请首先填写完整该表格；（3）“理论课程安排表”中只需要填写课程名称、开课学期、课程考核方式以及理实一体比例等内容；（4）“实践课程安排表中”只填写实践课程的名称、课程周数。

2、所有专业最后一学期安排顶岗实习教学环节，不安排劳动周，在教学计划表中已安排，不需改动。

3、各部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统筹考虑，在执行时不应改动。保障教学计划的严肃性、科学性。

为规范教学计划格式，教务处统一制作了教学计划模板表格，各专业在制定教学计划时务必在新的教学计划模板表格中按照要求填写。

附件一：2020级三年制（工科）专业教学计划表（模板）

附件二：2020级三年制（非工科）专业教学计划表（模板）

附件三：2020级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计划表

附件四：2020级贯通三年制（工科）专业教学计划表

附件五：2020级贯通三年制（非工科）专业教学计划表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7日